



# 海南乐东：深耕主责主业书写更优检察答卷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提出的更高要求，今年以来，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之以恒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履行检察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乐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服务中心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职责使命。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危害税收、金融领域犯罪案件9件56人；依法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批捕21人、起诉72人；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共批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5人，起诉5人；积极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排查涉企刑事案件12件，超期立案3件，并督促整改完毕，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驾护航。

积极助力乐东高水平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今年以来，该院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共批捕环境类刑事案件6人、起诉55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办案中心职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件，其中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

有力推动清廉乐东建设。该院注重加强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应邀依法介入引导监察调查6件6人，提出补正意见近20条，确保案件优质高效办结，相关经验做法在海南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受理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已提起公诉6件6人。

持续服务乡村振兴。该院打造“乐东民生、检润三农”特色品牌，助推“三



今年4月，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进村服务保障“三农”，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工作，服务保障“三农”的相关工作做法在2025年海南省检察长会议上得以分享交流。今年以来，该院聚焦农民权益保障，针对在农村偷盗槟榔违法犯罪行为批捕4人、起诉17人；聚焦农业发展，针对调查发现的假冒伪劣肥料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件，发出检察建议1件，护航农业生产安全。

## 筑牢稳定防线，在为大局服务中书写平安建设答卷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院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38件326人。审查起诉349件458人，依法批准逮捕156件208人，提起公诉289件429人；坚决从严打击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共批捕6人、起诉8人，其中批捕命案犯罪嫌疑人2人，报送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3件3人；保持打击“黄赌毒”犯罪的高压态势，共批捕84人、起诉

22人。积极探索完善轻罪治理。该院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今年以来，该院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不批捕92人、不起诉103人，认罪认罚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6.84%，最大程度释放司法关怀，减少社会对立；办理轻微刑事案件66件，速裁程序适用率为65.15%，有效提高轻罪治理的效率。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该院采用“不起诉+检察意见书”模式，做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结55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48份检察意见书，被不起诉人接受行政处罚64人，有效解决不起诉后惩戒不足问题；持续深化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办理收监执行提请审查案件4件，建议收监4人，监督强制医疗执行案件1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成功督促公安机关将1名常年不在的强制医疗对象送交海南省强制医疗所收治，有效防止脱管、漏管、再犯



今年7月，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罪等情况发生；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禁毒、养老诈骗、生态环保、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依托“两微一端”开展以案释法，切实增强全民法治意识。

## 践行司法为民，在为人民群众中书写检护民生答卷

着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该院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以更优检察供给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今年以来，该院开展辖区饮用水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发现4家涉案企业生产不合格桶装饮用水，依法督促有关部门完成桶装水抽样检测工作，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严惩盗窃、诈骗、抢夺等侵财类犯罪，共批捕49人、起诉84人，为20名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52万余元，守护群众“钱袋子”；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37人，在交通安全犯罪领域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制

发37份检察意见书，督促公安机关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4件，发出支持起诉书3件；落实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有效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问题发生。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今年以来，该院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人、起诉21人；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11人、不起诉11人、附条件不起诉6人；积极开展“四访五帮”专项行动，对89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定期开展“一对一”帮教，成功帮助26人重返校园。同时，该院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工作，探索形成“内外化被害人救助+多元化救助+机制保障”长效救助体系，相关材料被海南省检察院采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开展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督促监护等活动112次；发挥未成年人教育基地作用，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预防性侵等主题法治宣讲

29场次，覆盖6000余名师生，取得较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用心用情回应诉求化解矛盾。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做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今年以来，该院受理的53件群众信访线索全部办结，并在一周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认真落实信访首办责任，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8件，其中有2件签订了息诉访承诺书。

## 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在为法治担当中书写公平正义答卷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今年以来，该院扎实开展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8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2件，纠正漏捕、漏诉1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对看守所日常监管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均被采纳回复。

精准做强民事检察。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23件，其中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执行监督案件7件，支持起诉案件14件；针对法院部分案件裁判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援引法条错误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件，法院均已回复采纳。

强化做实行政检察。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件，发出检察建议4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2件。

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今年以来，该院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0件；深入落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针对辖区未整改或增量的森林违法问题督促公益诉讼立案10件，并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有力维护林业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

(吕秀燕)



今年3月，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今年2月，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对一起在案发地进行庭审的涉林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



今年6月，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开展“乐于奉献 检在心中”优秀党建案例宣讲活动。

# 以一体化办案机制 培育生态检察工作的“乐东品牌”

近年来，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强化法律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积极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融合履职，建立健全多个协作创新机制，以一体化办案机制筑牢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屏障，奋力打造生态检察工作的“乐东样板”。

该院依托设立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办案中心”(下称“办案中心”)，2022年以来，共依法受理环境类刑事案件125件226人，立案办理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0件，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68件，追缴生态资源损害赔偿金103万余元；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河道违建物3000平方米，清理固体垃圾150吨，补植林木1600余亩，督促整改、关停养殖场、污染企业200家(户)，推动整治虾(鱼)塘3600亩。

## 整合内部资源，构建一体化办案联动新格局

该院坚持在上一一体、内部联动、相互融合中推进一体履职，增强法律监督的合力，不断强化“四大检察”一体化办案的组织保障和制度基础。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该院切实将“三个管理”与一体化办案机制有机结合，制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办案中心工作办法》，确定两名检察官固定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明确案件线索移送、配合调查取证等内容。

建上下融会贯通、纵向一体发力的工作格局，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主动争取上级检察院的支持和指导，完成检察建议备案审查68件，书面请示汇报15次，确保检察工作的整体性和统一性。

三是完善案件质量管理流程。该院坚持由不同部门员额检察官参与检察官联席会议，对13起案件开展跨部门审查，推动各部门深化一体化办案，提高办案质效。坚持办案中心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列席检委会会议制度，以学习指导性案例为牵引，开展“以学代训”，培养更多专业型人才与复合型人才。

四是强化线索移送。该院强化各部门协同意识，形成全院“一盘棋”的工作合力。2024年以来，该院内部移送涉及环境资源类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线索3件，发出检察意见书3份；发现并移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线索13件，并全部立案，共起诉5件6人。

## 深化综合履职，完善一体化办案监督新机制

该院综合运用“四大检察”中的批捕起诉、检察建议、督促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职能，以“打击+治理+宣传”的生态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实现惩治、修复、预防、保护的有机统一。

一是紧盯突出领域问题，实行打击犯罪一体化。该院依法打击涉林犯罪，共受理涉林案件125件143人，批捕14件17人，起诉77件91人。依法办理

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2件3人，移送审查起诉2件3人。依法办理危害野生动物案件11件50人，批捕10件40人，审查起诉4件28人。

二是督促修复责任落实，推动治理履职一体化。该院督促相关行政部门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以“调研报告+检察建议”的形式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向乐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呈报专题报告2份，得到重视和支持。推动有关行政部门治理污染源3处，补植复绿3000余亩，义务植树10万余株，有效修复马鞍岭矿山和9个历史遗留的露天矿坑。督促刑事违法责任人落实生态修复赔偿责任，增殖放流鱼苗6万余尾，修复被毁林地274.4亩、耕地13.2亩。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公众保护一体化。该院加大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力度，发放生态环境宣传手册5000余份，举办公开法治宣讲10余场，覆盖人数近4000人。不断加强以案释法，该院检察长等院领导结合办理的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为近800名乐东县职能部门领导干部、镇村“两委”干部等集中授课，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责任感与环境保护意识。组织群众观摩环境资源类案件庭审，对犯罪嫌疑人集中开展释法说理、签订生态赔偿承诺书等。

## 强化外部衔接，激发一体化办案协作新动能

该院坚持以高质效检察一体履职

融入生态保护，围绕一体化办案履职具体要求，强化外部协同，建立互动共促机制。

一是建立“行政+检察”协作机制。该院协调签订“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发挥行政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制度，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

二是建立多方联动综合履职一体化协作机制。该院联合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尖峰岭林区分局、乐东县公安局等8家政法单位形成生态保护工作合力，就案件办理中的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问题达成基本共识。搭建检警双方信息互换平台，推动双方在立案标准、侦查方向、取证标准等问题上形成共识，提升办案质效。

## 深化“四个突出” 强化队伍建设

近年来，海南省乐东县检察院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固本强基之举，持续在政治建检、从严治检、素能强检、文化育检等方面下足功夫，努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乐东高质量发展。

突出政治建检，持续擦亮鲜明政治底色。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意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024年，该院共向乐东县委、海南省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8件。二是强化科学理论武装。该院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2024年共召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37次，支部会24次。三是抓实思想政治建设。该院加强党的思想教育，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观看红色电影等方式，教育引导干警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以“抓好党建促队建”为核心理念，创建“乐于奉献·检在心中”党建品牌，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

突出从严治检，致力锻造过硬纪律作风。一是全面压实从严治检主体责任。该院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及时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推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提出务实举措加以解决。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该院以集中学习、实地教学、案例教学等方式，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旁听庭审活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筑牢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防线，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管理。该院积极开展“树清廉家风创廉洁家庭”活动，对73名检察干部家属进行实

地或电话廉政家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引导检察官规范履职，督促填报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55件。

突出素能强检，全面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一是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该院依托自贸港大讲堂等平台开展培训17场次，905人次参与。举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沙龙、刑检微课等20余场次，300余人参与，确保在“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二是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该院通过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选派检察官对口支援西藏、联合兄弟检察院举办刑事案件控辩赛等方式，拓宽干警思维视野，增强业务能力。三是坚持“理念更新、素能竞赛”相结合。该院利用检委会会议、业务质效分析会、案件庭审观摩评议等形式，开展司法理念大研讨活动，引导检察官树立“三个善于”等检察理念，统一于“监督办案中”。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学，通过举办论辩赛、演讲比赛、法律文书评比等活动，提高干警实战能力，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突出文化育检，聚力构筑向上温暖家园。一是突出用人导向，激励担当作为。该院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检察人员评价体系，对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级和提拔使用，营造担当实干的良好氛围。二是发挥示范作用，激发干事活力。该院充分发挥全国文明单位示范作用，积极推进“检察书香”建设，举办读书活动、晚间课堂、检察沙龙活动19次，360余人参与。三是做好暖心工程，营造温馨港湾。该院组织开展“庆元宵”、登山徒步、大合唱等各类文体活动，召开新老干警座谈会，帮助解决干警生活难题，让干警安心、安身、安业。

(王槐文)